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依法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监察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的通知》和《消防救援机构便民利企八项措施》的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结合白山地区实际，制定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消防监督管理机制，不断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促进社会单位自觉守法，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检查对象和检查比例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吉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监督检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

（一）按照《进一步完善消防监管机制切实提升精准防控水平工作指引（试行）》（吉消〔2023〕73号）文件要求，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确保每年检查一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检查比例不应低于总数的80%，一般单位检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20%。

（二）对社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三）对属于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失信企业或存在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不受次数限制。

（四）同一单位在年度内首次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除举报投诉核查等特殊情况外，本年度内可以不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五）对使用领域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消防产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执业活动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履职情况开展的检查，要在每月的检查任务基础上组织实施或按照上级要求生成专项任务进行检查。

三、检查方式和时间

每月最后一日20时前，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管理系统抽取下月的被检查单位。

（一）月检查。将年度检查工作计划分解为月检查计划，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每月工作重点，结合实际执法人员

工作量，通过系统生成下月检查计划。月检查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对象名称、地址、检查时限等内容。

（二）专项检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可结合对单位的监督检查一并实施，也可单独实施。检查对象、检查比例、检查内容根据消防专项检查方案设定。

四、检查公示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生成下一个月检查计划，并向社会公开随机检查事项清单、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情况，各检查对象可以通过白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微信公众号或“消防信息公开系统”（<https://xfjd.119.gov.cn:1890/xygk/#/ssj/index>）查看，进行社会监督。

五、检查结果处理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处理。对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的，按照“谁检查，谁执法”原则进行查处，并纳入信用监管范畴；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职责的，由管辖单位按规定及时移交给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六、其他要求

（一）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未列入检查计划或无法定事由的，一律不得开展监督检查。

（二）年度检查计划分月实施，每月通过白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上月检查结果和本月检查计划。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紧盯不放、督促整改；对隐患突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实施“双随机”重点监管。

（三）消防救援机构执法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前，可以提前告知被检查单位检查时间，在检查过程中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并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录音录像，全过程记录执法行为。

白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 1 月 23 日